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